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 - 021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于 1999 年初被登记为广西贵港桂糖储备
有限公司股东及纠正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投资者电话，咨询本公司于 1999 年初被登记为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股东（“持”股份 50 万元）情况，现根据本公司的存档资料及本公司到贵港市工商局查询到的相关资料，说明如下：

1、根据贵港市工商局的登记资料，广西贵港桂糖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桂糖储备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0 万元（2014 年 6 月变更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 万元，其实际股东为广西荣桂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荣桂贸易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 80%）和广西贵港市安达储运公司（简称：安达储运公司，已于 2010 年注销工商登记，出资 50 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 20%）。

2、在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到贵港市工商局进行资料查询，查询的资料中显示，桂糖储备公司成立时将 20%股权持有人登记为本公司。但经本公司详细检查本公司财务账册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本公司账上没有对桂糖储备公司的

股权出资记载。至于是何原因导致这种为安达储运公司代持股权情况的发生，属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年代久远且当事人均已离职，目前无从了解。

3、经向桂糖储备公司了解，该公司设立时 2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安达储运公司。本公司尚未查出桂糖储备公司的经营等情况、财务报告在本公司存档资料，该公司也没有向本公司分配过股利。

4、经咨询本公司原董事长黄振标先生，2009 年，为规范本公司管理，杜绝代他人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将该代持的 50 万元（占 20%）名义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由安达储运公司指定且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合同中约定的协议转让价为 50 万元。转让协议的签署仅为本公司应该公司实际股东要求而协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所需，由时任本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签批。本公司当时的管理层认为，由于该事项的处理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与本公司无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和进行相应披露。

经查询公司财务资料，本公司并未收取该股权转让价款，也不涉及本公司的资产和利益。

该事项发生较为久远，期间本公司经历了四任实际控制人（即贵港市政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目前的广东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疑虑，本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避免违法、违规

行为的发生，建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